

注税务师辅导：关税征收管理新增内容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6_B3_A8_E7_A8_8E_E5_B8_88_E8_c46_645186.htm id="koie" class="zffg">

关税征收管理，与国内其它税有所不同，应重点掌握，特别关注新增内容。征收管理项目内容（一）关税缴纳 1.申报时间：进口货物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；出口货物在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24小时以前。2.纳税期限：关税的纳税义务人或其代理人，应在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银行缴纳。3.不能按期缴纳税款，经海关总署批准，可延期缴纳，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（二）关税强制执行两种形式：1.征收关税滞纳金。关税滞纳金金额 = 滞纳金征收比率（万分之五）× 滞纳金天数；2.强制征收如纳税义务人自海关填发缴款书之日起3个月仍未缴纳税款，经海关关长批准，海关可以采取强制扣缴、变价抵缴等强制措施。（三）关税退还如遇下列情况之一，可自缴纳税款之日起1年内，书面声明理由，连同原纳税收据向海关申请退税，并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：1.因海关误征，多纳税款的；2.海关核准免验进口的货物，在完税后，发现有短卸情况，经海关审查认可的；3.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，因故未装运出口，申报退关，经海关查验属实的。对已征出口关税的出口货物和已征进口关税的进口货物，因货物种或规格原因原状复运进境或出境的，经海关查验属实的，也应退还已征关税。（四）关税补征和追征 1.关税补征，是因非纳税人违反海关规定造成的少征或漏征关税，关税补征期为缴纳税款或货物放行之日起1年内。2.关税追征，是

因纳税人违反海关规定造成少征或漏征关税，关税追征期为进出口货物完税之日或货物放行之日起3年内，并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（五）关税纳税争议在纳税义务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时，可以向海关申请复议，但同时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海关核定的税额缴纳关税，逾期则构成滞纳，海关有权按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。【例题单选题】（2006年）某公司进口一批货物，海关于2006年3月1日填发税款缴款书，但公司迟至3月27日才缴纳500万元的关税。海关应征收关税滞纳金（ ）。 A.2.75万元 B.3万元 C.6.5万元 D.6.75万元【答案】B【例题单选题】（2004年）关税纳税义务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在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形下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，经海关总署批准，可以延期缴纳税款，但最多不得超过（ ）。 A.3个月 B.6个月 C.9个月 D.12个月【答案】B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